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董事舒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舒鹏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舒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舒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舒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舒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向舒鹏先生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选举艾一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补选艾一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艾一畅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艾一畅：男，199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1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与资产管理部职员，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务部职员，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临时负责人、副主任，现任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创新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艾一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情形；经查询，艾一畅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